

附式二

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
登記申請委託書

茲委託 ____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。戶籍地

址：

省（市）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村（里） 鄰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_____）代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

人登記之申請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茲委託」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。
- 二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、「戶籍地址」欄，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。
- 三、「戶政事務所」之上，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。
- 四、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（含護照號碼、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發照日期、效期截止日期）影本一份。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，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。（三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。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，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。